

“食安云擎”——国食出海风向标（2026年第3期）

济南海关发布 2026年4月13日 16:57 山东 听全文



“食安云擎”——国食出海风向标 (2026年第3期)

本期小关将带大家共同分析

2025年

日本法律法规动态

及监管措施变化

梳理汇总WTO发布的SPS通报情况

结合日本对我国出口食品通报情况

提出出口合规风险提示

PART 01

法规标准变化情况



2025年，日本制修订法规、标准、技术要求共34项。主要内容如下：

1. 调整农兽药残留限量

制修订多种农兽药在部分食品中的残留限量。残留限量要求部分严于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农药见下表：

农药名称	产品名称	日本限量 (mg/kg)	中国限量 (mg/kg)
螺虫乙酯	萝卜	0.06	无
	大蒜	0.7	无
氟丙菊酯	黄瓜	0.2	无
	芦笋	0.5	无
	茶叶	9	无
杀螟硫磷	大米(糙米)	0.2	1
丁氟螨酯	香料	15	无
丁草胺	大米	0.01	0.5

2. 修订杀菌或除菌矿泉水中 PFOS和PFOA限量

经杀菌或除菌处理的矿泉水类，其中所含全氟辛烷磺酸（PFOS）和全氟辛酸（PFOA）的总和不得超过50ng/L。

3.发布乳制品安全新规

要求所有含非乳成分（如益生菌、植物提取物）的炼乳、奶粉、功能性饮品等生产企业**提交详细安全数据**，包括成分比例、菌株鉴定报告、抗生素耐药性测试及国内外安全性验证。

4.修订加工番茄食品标准

允许使用符合定义的“浓缩番茄”作为生产其他番茄制品（如番茄酱）的原料。如原料中使用了**浓缩番茄**，其用量必须通过“有机溶剂萃取后吸光光度法”进行测定，并且其**添加量需达到 70 mg/kg以上**。

5.修订食品标签规定

将腰果由推荐性标示过敏原变为强制性标示过敏原；切割后的包装食品（如火腿、鱼糜），在产品名称后应用括号注明形状（如切片、块状等）；采用“无菌填充”“加压加热杀菌”“冷冻前加热”等加工工艺的食品标签上应标示。

PART 02

通过WTO发布SPS通报情况



2025年，日本通过WTO发布食品安全SPS通报111项，同比增加18%。重点内容包括：

01 加严部分食品中农残限量

药物名称	食品种类	原最大残留限量 (mg/kg)	修订后最大残留限量 (mg/kg)	中国限量 (mg/kg)
氟吡啶胺	大蒜	0.20	0.01	0.05
	芒果	0.50	0.01	无
	蜂蜜	0.05	0.01	无
	茶叶	9.00	6.00	无
禾草丹	糙米	0.20	0.01	0.20
噻虫唑酰胺	茶叶	30.00	0.01	无

02 修订食品中添加物质清单

撤销31项现有食品添加剂，包括地蜡（Ozokerite）、愈创树脂（Guaiac resin）、杭坎胶（Gutta hang kang）等；将“蛭石”从“不得用于生产或加工任何其他食品添加剂”的物质中删除，将“紫苏提取物”从受限添加剂列表中删除；明确生产食品过程中禁止添加乙酰半胱氨酸。

03 修订应报告禽流感的检疫动物名单

将鹌鹑 产品列入应报告禽流感的检疫动物名单。进口到日本的鹌鹑产品应有出口国动物卫生当局签发的卫生证书。

PART 03

调整对我国出口食品监管措施



2025年，日本对我国出口食品调整监管措施52次。其中对我国产的某类出口食品及其简单加工品中特定项目的抽检比例调整如下：

01 命令检查

对我国出口蓝莓及其简单加工品中腐霉利、草莓及其简单加工品中吡嗪菌胺、萝卜及其简单加工品中噻虫嗪实施100%入境检查。

02 强化监控检查

对我国出口以下产品实施30%入境抽查。

序号	食品种类	特定项目
1	芋头及其简单加工品	毒死蜱
2	未成熟豌豆及加工品	己唑醇、毒死蜱
3	柠檬及其加工品（仅限简单加工品）	腈苯唑
4	中华鳖及其简单加工品	强力霉素
5	萝卜及其加工品（仅限简单加工品）	噻虫胺
6	草莓及其简单加工品	多效唑
7	甜椒（含被称为彩椒的大果甜椒） 及其加工品（仅限简单加工品）	乙螨唑
8	银耳及其加工产品（仅限简单加工）	吡虫啉
9	大蒜及其简单加工品	丙硫克百威

PART 04

风险提示



结合2025年日本对我国出口食品通报情况，提示如下：

1.关注加严农兽药残留限量要求

建议企业关注日本加严幅度大的食品安全项目及其制修订限值但我国虽批准使用却无限量要求的项目，根据日本调整后的限量要求加强对出口产品的农兽药残留自检自控，避免输日食品出现安全问题。

2.关注出口食品微生物管控

微生物超标为日本通报我国出口产品首要因素。输日企业应严格落实生产加工、原料验收、冷链控制、环境卫生及出厂检验等全链条管控，重点加强大肠杆菌、细菌总数等微生物项目检测，严防因微生物超标导致境外通报、退运或销毁风险，确保出口食品符合日本官方要求。

3.关注日本进口食品新规

企业出口矿泉水需严控 PFOS、PFOA 限量，乳制品需提交安全数据，番茄制品应规范原料使用，含腰果食品必须强制标注过敏原，切割及工艺食品需规范标签标注，确保合规通关。



供稿/ 进出口食品安全处 潍坊海关 淄博海关
编辑/ 史钧信、郑可人、付睿涵、吕佳萱

济南海关发布

坚持高标准定位
构建高效率机制
锻造高素质队伍
实现高质量发展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们



权威发布 | 政策解读 | 网上办事 | 交流互动

阅读 197 修改于2026年4月13日

留言

写留言



